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南通市文景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志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过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继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4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杜连强先生、申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薛红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在2017年3月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9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主要工作经历

杜连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济南军区某部司令部正排、副连长、正连、副营等职，南京政治学院哲学经济系正营、副团等职，南京市下关区建设局副局长科员，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公司总裁助理。

杜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申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现任南通

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申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